

公司代码：600778

公司简称：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聂如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建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建伟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9,324,378.30	4,335,347,242.39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249,551.13	628,369,736.45	10.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24,382.30	40,897,777.62	337.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598,234.85	481,060,249.40	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6,673.50	-35,873,113.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16,685.49	-36,736,641.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4.00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7	-0.11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7	-0.115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8,00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65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7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64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73.34
所得税影响额	-14,118.66
合计	1,589,988.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7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7,872,723	25.0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无		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0,000	4.55		无		国有法人
李松强	4,106,112	1.32		无		境内自然人
权威	3,889,761	1.25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岳彪	3,479,901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5,200	0.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50	0.6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健	1,865,561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一民	1,500,000	0.4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7,872,723	人民币普通股	77,872,72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人民币普通股	17,006,67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0,000			
李松强	4,1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4,106,112			
权威	3,889,761	人民币普通股	3,889,761			
陈岳彪	3,47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479,901			
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20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50			
丁健	1,865,5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561			
卢一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431,880.78	428,141,125.75	-4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4,105,091.1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以票据结算的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28,120,196.61	66,332,224.29	-57.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款项下待摊费用重分类核算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1,650,525.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所致。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237,119.08	437,559,915.27	-30.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26,098.76	13,669,474.52	-84.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61,226.07	41,396,994.15	-82.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年末绩效兑现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1,790,072.44	21,165,414.89	-44.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86,089.03	389,584,623.76	-29.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740,692.4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

				则，核算调整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053,258,816.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3) 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5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53.80万元,增幅23.81%;实现营业利润4,477.48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3,629.7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0.67万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3,587.31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商业零售行业受新冠疫情冲击较大,公司下属门店销售额受疫情影响下降明显。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公司利润相应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5,598,234.85	481,060,249.40	23.81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95,946,378.84	274,967,880.65	44.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188,903.81	11,185,480.01	80.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税金相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6,968,553.12	139,428,608.30	-59.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与联营和租赁业态直接相关的店铺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合同履行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列报,减少了本报告期的管理费用。
利息费用	11,799,086.94	17,186,164.37	-31.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减少,利息费用相应减少。
营业利润	44,774,833.26	-36,297,867.39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相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6,673.50	-35,873,113.61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相应下降所致。

(4)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16,576.89	168,547,336.80	99.4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其他收到项现金均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65,887.06	332,469,195.88	36.4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其他支付项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24,382.30	40,897,777.62	337.2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5,586.63	8,931,433.51	51.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130,000,000.00	4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189.35	41,670,661.02	-124.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20,000.00	295,000,000.00	-29.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205,500,000.00	121.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26,776.02	33,438,018.96	10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437.92	56,061,981.04	-715.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09,244.97	138,630,419.68	-22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1,880.78	380,615,359.69	-3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2月，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泰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0,988.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赔偿损失3亿元人民币；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诉讼案件于2019年8月2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和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6号、043号公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民初2号），判决结果如下：1、泰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面积为40,988.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驳回泰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18万元，由泰美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23号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结果的第1项、第2项内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驳回泰美公司请求确认泰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的诉讼请求；2、驳回泰美公司要求本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面积为40,988.51平方米营业场所的诉讼请求。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2020年7月29日开庭审理。因公司所在地于2020年7月中旬发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应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前往参加庭审，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递交了延期开庭申请。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定于2020年11月12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838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18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10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0-030 号、039 号和临 2021-00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2257 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泰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1-011 号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就前期签署的《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将受托为领先超市澳龙广场店提供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的面积由 21,900.00 平方米变更为 14,198.68 平方米，减少 7,701.32 平方米，原《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与领先超市公司就上述领先超市澳龙广场店 7,701.32 平方米的场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区域为超市内区经营场地，租赁期限 19 年，租金总额为 2,257.86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1-002 号、003 号和 007 号公告。

（3）2021 年 1 月，公司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1-005 号公告。

（4）2018 年 9 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 01 民初 444 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8-037 号、041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二审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民终 6 号），裁定结果为：1、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8 万元予以退回。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7 月 4 日和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9-005 号、038 号和 040 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2019 年 8 月 8 日，乌鲁木齐中院按照一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 01 民初 349 号），判决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0-050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泰美公司《上诉状》，泰美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9]新 01 民初 349 号一审判决，改判由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传票》（[2021]新民终 56 号），通知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53 号、临 2021-009 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仍处于发回重审后的二审阶段。

(5)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答辩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2020]新 01 民初 236 号），通知该诉讼案件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6 号、029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236 号），判决结果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2,433.16 万元。案件受理费 44.18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 13.25 万元，由尚品公司负担 30.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54 号公告。

本公司与尚品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尚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新 01 民初 236 号一审判决，改判由本公司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驳回尚品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传票》（[2021]新民终 58 号），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1-008 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仍处于二审阶段。

(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64%。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1-010 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2021年1-6月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平稳有序，预计第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现有的业绩情况有望得到巩固。

公司名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如旋先生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